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沙黎族自治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三次招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1490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志强社会工作服务社（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9日

